

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8〕282号

签发人：孟照阳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3号建议的答复

王少峰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打击网络谣言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网络传播的兴起是传播发展的新兴形式，在带给每个人方便的同时，也方便了一些谣言的传播，给社会和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损失甚至危害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各级宣传管理部门设立了网络管理机构，公安部门也有专业的人员和机构，对网络进行不间断的监控，随时处理发现的问题，极大地减少了网络谣言的传播和影响。

许昌广播电视台为扩大自身影响和宣传效果，也建立了微

信平台和客户端，并利用这些新型手段达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。在具体工作中，许昌广播电视台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建立健全了节目审查和播出管理制度，不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纪律教育，坚决杜绝虚假新闻和网络谣言的传播，确保了网络宣传的真实性，确保宣传立场与党和政府的高度一致。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共同配合，对于突发事件及热点问题，第一时间发声，抢占舆论阵地，挤压网络谣言生存空间；同时，适时配合有关部门安排播出一下典型案例，树立群众对网络谣言和传播网络谣言后果的正确认识，增强群众对网络谣言的辨识能力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抄送“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